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6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曹永贵、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11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延期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圣制药")总股本为 318,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02,961,732 股(系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之后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刘群	104,590,532	32.89%	102,961,732	32.38%	25,000,000

控股股东刘群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鉴于刘群尚未完成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根据刘群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刘群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02,961,732 股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另外,根据刘群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刘群因暂未完成增持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增持承诺实施完毕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承诺的情况

1、未完成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 9.70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 1%(即 318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已增持股份 1,628,800 股,已增持金额 9,303,252.2 元,尚未履行增持股份为 1,551,200 股。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尚处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2019 年 5 月 09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相关约束措施

刘群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承诺,并严格执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中应由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限售股锁定期延期的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刘群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刘群因暂未完成增持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增持承诺实施完毕为止。鉴于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尚处二审上诉阶段,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刘群暂不申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02,961,732 股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日期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关于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或"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如双方能顺利开展和实施具体合作项目,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概述

为达成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近日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交流合作常态机制达成共识,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围绕人工智能创新、智能产品创新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同的依据。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来若有进一步的合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330555N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政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情况: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二)交易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是国家电网整合系统内优质信息通信资源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我国能源行业主要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创新、智能产品创新等领域开展合作。

1、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方面的合作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惠程科技在电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领域,共同探索三维视觉技术、机器人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2、在智能产品创新领域的合作

惠程科技基于智能产品领域的能力沉淀,根据能源互联网建设的需求,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共同探索研究创新型产品,并在能源领域开展联合推广。

3、在混改领域的合作

惠程科技积极参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在新能源城配物流运营等领域的混改工作,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相关业务带入战略性资源、资本。

(三)合作机制

为保证合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拓宽合作渠道,扩大合作成果,双方同意建立经常性的合作沟通协调机制。

1、建立高层沟通机制。双方高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晤和交流,确定双方合作方针、原则,协商合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障双方合作顺畅。

2、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双方确定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和惠程科技的对口联系部门,明确各项工作的联络人,具体负责双方日常联络,推动各项合作顺利开展。

3、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双方各自派遣专业管理或业务人员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共同研究执行合作中的重要事项和计划,确保各项合作工作顺利开展。

(四)知识产权条款

1、双方合作不改变原有知识产权归属。

2、双方联合研究所形成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与效益均归合作双方共同享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合作成果或将该成果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

3、在合作期内双方独立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五)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全面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秉承"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加以约定,并由双方实施部门(单位)具体研究并落实实施。

2、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可进行补充,书面形式的补充以备忘录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本着相互谅解、互助扶持的精神助力于双方的发展,对于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协商,若无书面异议,本协议将顺延两年,或经双方协商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5、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签订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2020 年 9 月,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子基金、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建设新能源运营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及充换电综合服务场站。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是公司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应用、绿色智慧物流配送等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技术、品牌等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如双方能顺利开展和实施具体合作项目,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 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债权人审议表决《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方案》")等事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根据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应当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11:00 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表决。未在指定期间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的,或虽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但未进行线上表决的,可以进行线下表决。债权人应将本次会议材料中附随的表决票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前邮寄或现场提交至飞马投资管理人,前述时间为飞马投资管理人收到线下表决票的截止时间。

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飞马投资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线下表决票现场提交地点对收到的线下表决票进行了统计,债权人会议主席及法院确定的另一名债权人代表到场监督。根据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产管理方案》的主要内容

1、明确飞马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飞马投资的财产,包括破产重整受理时属于飞马投资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重整受理后至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前飞马投资取得的财产。

2、飞马投资管理人将以实现飞马投资财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飞马投资及其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作为管理飞马投资财产的目标和任务,依法开展财产管理工作。

3、针对飞马投资的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股票等不同类型的财产提出具体的管理方案。

4、特别事项。飞马国际重整成功将有利于维护飞马投资和债权人的最大利益,为避免飞马国际重整失败给飞马投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飞马投资支持飞马国际重整,飞马投资管理人将代表飞马投资出席飞马国际出资人组会议及债权人会议并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出席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40 家,其中共 23 家债权人同意《财产管理方案》,占出席会议的债权总人数的 57.50%;该 23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 8,250,436,668.59 元,占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2,066,415,800.83 元的 68.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财产管理方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飞马投资持有飞马国际 706,330,745 股股票,占飞马国际股份总数的 42.73%。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债权人表决通过后,飞马投资管理人将代表飞马投资出席飞马国际出资人组会议及债权人会议并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该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JG20201113000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5、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6、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80%/2.93%/3.23%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合规的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龙盈固收专属 14 号(半年定开)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9 日	4.15%-4.25%	自有资金	履行中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快车 2020 年第 60 期(机构专属)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4.10%	自有资金	履行中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1.80%/2.93%/3.23%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七、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书、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未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00	2020-4-17	2020-5-18	2.3%	已赎回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10-31	2019-12-2	3.25%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72.62 万元(含)的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上述事项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1.00%/2.85%/2.95%

5、理财期限:59 天

6、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7、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风险等级: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收益率 1.50%+浮动收益率 0%/1.40%/1.49%

5、理财期限:180 天

6、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7、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风险等级: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3)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七个月定开 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80%

5、理财期限:212 天

6、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7、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乾元-顺鑫"2020 年第 67 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20 年 5 月 22 日	188 天	3.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0-033
2	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 88103 号封闭式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200	2020 年 7 月 13 日	161 天	3.7%-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9
3	1829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126 天	4.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9
4	财富班车进取 2 号(6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60 天	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0-047
5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1 月 2 日	59 天	1.00%/2.85%/2.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67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80 天	固定收益率 1.50%+浮动收益率 0%/1.40%/1.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67
7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七个月定开 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12 天	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7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9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唐人神控股	是	1,740	12.37%	1.78%	2020.3.6	2020.1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合计	-	1,740	12.37%	1.7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4,062.9910	14.36%	5,190.0000	3,450.0000	24.53%	3.5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1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544,717,9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266%。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 34,177 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 1,221 名,个人股东人数 32,956 名。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3,853,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7.38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0,864,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3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1,363,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98,9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69%;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0,864,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3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041,1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0%;反对 3,676,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686,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08%;反对 3,676,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游国杰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09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或"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新增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一、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新海宜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000.00	2020/11/16	贷款
合　计			5,000.00		

注:1、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债务逾期本金累计约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0%。

2、上述新增逾期贷款的原因是:公司为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提供担保(具体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因通家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的诉讼(具体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导致公司在交通银行的账户和抵押资产被冻结,无法进行正常转贷。

3、上述新增逾期贷款公司已和交通银行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并得到交通银行的谅解,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的筹措资金,尽快归还该笔逾期贷款,暂不涉及诉讼风险。后续如发生诉讼,公司会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拍卖等事项,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目前,公司已和交通银行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并得到交通银行的谅解,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本次债务逾期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公司拟与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正资产")发起设立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上述产业基金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5WG3C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9H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私募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备案编码:SNG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首期 2,000 万元出资。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发布或转载"顺丰控股考虑在香港 IPO,募资 50 亿美元"的相关文章。公司特此澄清,公司未制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5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万鑫先生、谢扬佳女士的书面请辞报告,万鑫先生、谢扬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不在公司总部任职,故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辞任申请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辞任后万鑫先生仍担任本公司西南区域主任法律顾问职务,谢扬佳女士仍担任本公司深圳区域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会计师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鑫先生、谢扬佳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奎先生、裘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奎:男,35 岁,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师。历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裘莉莉:女,31 岁,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主任审计师。历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主管、高级审计师。

王奎先生、裘莉莉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对万鑫先生、谢扬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